

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1002-2018011501

管理單位：秘書室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次：01 20180115增

靜宜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控制營運風險，達到效率與效果兼具之校務營運目標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內部控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職權如下：
一、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二、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三、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幕僚作業單位為秘書室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協調跨單位運作事宜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一、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二、本委員會得設遴聘委員，由校長聘任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內部控制工作小組，由各一級單位指派適當人員一名組成。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維護單位內部控制制度。
二、統整單位風險評估報告。
三、統整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。
四、參加內部控制教育訓練並推廣內部控制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